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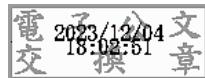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83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2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 61831751號令
(28858713_112618317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12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 618317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各1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6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0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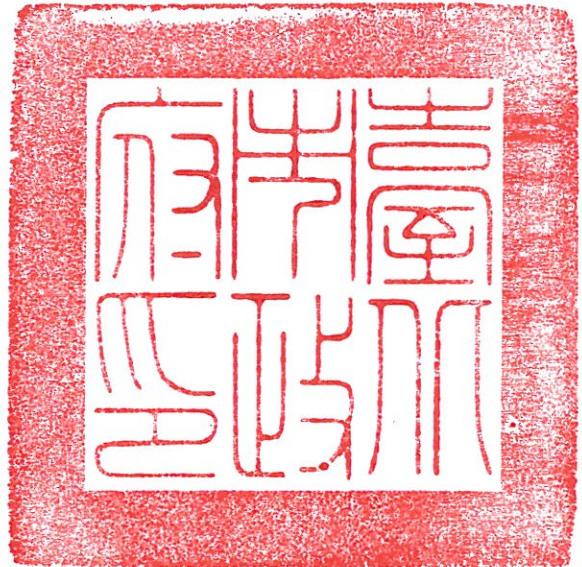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83175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2年12月1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府都建字第一一二六一八三一七五一號令發布並自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9年1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8.65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380	8,01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530	9,2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1,080	12,03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750	13,8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5,290	16,6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050	17,4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6,870	18,33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17,710	19,2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8,580	20,1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800	17,16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00	18,03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20	18,9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8,300	19,88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19,220	20,8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20,190	21,93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1,190	23,02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9,370	21,04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0,340	22,1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1,370	23,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22,420	24,36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23,550	25,5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24,740	26,88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5,970	28,210
土地改良物及 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40	260
	圍牆	公尺	2,290	2,4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030	2,2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190	4,55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950	5,37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020	8,71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0,770	22,56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50	81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030	2,2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450	3,74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